

股票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审核机构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披露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决策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自2025年6月2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运甬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决策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无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议案名称                                              | A股股东   |
| 1  | 《关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等相关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拟在2025-2027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时刊载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按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决策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网站投资者教育专栏。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可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出席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79 | 华光新材 | 2025年6月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09:00-12:00、13: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运甬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股东以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寄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本人或受托持加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and 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登记;

4、注意事项:

凡是会议主持人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运甬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311107

电话:0571-88764399

传真:0571-88777166

邮寄地址:jdlo6@cw-huagang.com

联系人:李美娟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 序号 | 议案名称                                              | 重要事项风险提示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等相关议案》      | √        |    |    |    |
| 2  | 《关于公司拟在2025-2027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3  | 《关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9:30时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金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3人,实际参加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故议案及其他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资产管理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9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事业部某材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 24,930.00 | 19,9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自行筹集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并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确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并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确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并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为规范中、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人员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 序号 | 议案名称                                              | 重要事项风险提示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等相关议案》      | √        |    |    |    |
| 2  | 《关于公司拟在2025-2027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3  | 《关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于2025年6月6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金梅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李金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资产管理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故议案及其他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上式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的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27,025,656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9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事业部某材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 24,930.00 | 19,9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自行筹集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